

行李中装满化妆品手表入境时未申报

两淘宝店主涉嫌走私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潘静波 记者 宋宁华 郭剑峰)昨天下午,上海市一中院就两名“80后”淘宝店主境外代购大量商品、偷逃税款的走私案件作出一审宣判,认定刘欣欣、范琳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两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刘欣欣罚金10万元、范琳罚金81000元,扣押在案的走私物品予以没收。据了解,该案是上海首例因海外代购偷逃税款被刑事处罚的案件。

2012年4月9日晚,范琳搭乘航班从韩国首尔飞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经技检,海关旅检人员从范琳携带的行李中查获化妆品、手表、光疗仪、包等共计473件,其中411件为刘欣欣委托范琳由韩国携带入境。2012年5月23日,刘欣欣搭乘航班从韩国首尔飞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经技检,海关旅检人员从刘欣欣携带的行李中查获化妆品、手表、包等共计307件。

经核定,刘欣欣偷逃应缴税额合计9.9万余元,范琳偷逃应缴税额8万余元。

2012年4月10日、8月22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缉私分局以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分别对范琳、刘欣欣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在侦查阶段,刘欣欣、范琳均供述,两人是淘宝网店主,通过在“乐天”免税店官网订货,再到韩国“乐天”实体店取货的形式商品代购,并将这些商品放在自己网店销售。

2012年12月26日,公诉机关向一中院提起公诉。

经审理,法院认为,刘欣欣、范琳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普通货物入境,偷逃应缴税额分别为9.9万余元及8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两名被告人在庭审自愿认罪等悔罪表现,法院决定对刘欣欣、范琳作出如上判决。

宣判后,刘欣欣、范琳两人当庭表示不上诉。(文中人物为化名)

“基金硕鼠”涉嫌非法获利1200万

一中院开审交银施罗德原基金经理郑拓涉嫌“老鼠仓”案



独家探案

国内知名大学高材生、美国芝加哥大学“海归”、年薪过百万的五星基金经理……郑拓曾有辉煌的人生,却因涉嫌不光彩的“老鼠仓”行为,走上被告席。继去年审理“基金明星”李旭利案后,今天上午,市一中院公开审理交银施罗德原基金经理郑拓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成为迄今被指控“老鼠仓”获利金额最高的“基金硕鼠”。

郑拓今年45岁,复旦大学本科毕业,后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获MBA,先后在海富通和交银施罗德担任基金经理。2007年3月,他加盟交银施罗德并实际负责交银稳健基金投

资管理工作后,该基金取得并保持了晨星两年期和三年期五星级基金评价,并在《福布斯》发布的2009中国基金排行榜中被评为十大最佳股票型基金之一。2009年9月,郑拓离开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10月与原同事陈晓秋一起投资1000万元创立上海好望角投资公司,加盟私募大军。

今天上午,郑拓身着深灰色毛衣走上刑事被告席。和郑拓一起的还有两名女性夏某和夏某某,前者是郑拓的前妻,后者是他前妻的妹妹。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郑拓和夏某、夏某某预谋后,利用担任交银施罗德公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健基金”)经理的职务便利,在稳健基金股票买卖的信息尚未披

露前,借用夏某嫂子原某开设在哈尔滨和北京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账户,先于或同期于郑拓管理的稳健基金买入相同股票,从中牟利。在2009年2月28日到8月20日期间,郑拓等3人采用上述方法买入“保利地产”等11只股票,成交280余万股股票,交易金额4600余万元,获利人民币1200余万元。

2012年4月,郑拓等3人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经检察院批准被执行逮捕。

提到作案经过,郑拓表示,自己在交银施罗德公司任基金经理期间,负责管理日常工作并对股票投资提出建议。自己和夏某于2008年8月离婚,离婚后双方协议股票和资金归夏某,房产归郑拓,离婚前后资金方面均由

夏某某掌管。在“老鼠仓”作案过程中,他使用了包括前妻在申银万国陆家嘴的证券账户等4个账户操作股票,夏某则将资金存入嫂子原某注册在哈尔滨的账户中。郑拓还强调,在案件中投入的资金主要由前妻掌管,自己主要负责操作股票,从未参与过调拨资金的过程。

检察院认为,郑拓利用职务便利获得基金公司尚未公开信息后,违反规定,通过本人或指使夏某、夏某某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该行为均已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应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其中郑拓为主犯,夏某、夏某某为从犯,且均能如实供述罪行,建议从轻处罚。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实习生 张雪琪

为独占房产谎称外地户籍不能写进沪产证

妻子状告丈夫要求确认房屋共有人获支持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韩根南)居住在西藏北路一小区的业主蒋某,在得到房屋动迁款后,为独自占有夫妻共有房屋产权,欺骗妻子,谎称外地户籍无法写进上海的房屋产权证上,被妻子杨某告上法庭,要求确认房屋共有人。今天上午,闸北区法院判决确认杨某为西藏北路房屋的共有人。

1999年,杨某与蒋某登记结婚,婚后两人居住于闸北区宝山路。2009年,宝山路房屋动迁,杨某、蒋某均成为安置对象。根据动迁协议和动迁安置签报单,杨某和蒋某共获得安置补偿款631850元,并选择“货币(购房)”形式,将其中447888元用于购买西藏北路房屋,扣除房款后,实际领取补偿款为183962元。

2011年8月,西藏北路房屋被登记至蒋某一人名下。法院经审理查明,购



田红图

买西藏北路房屋时,杨某曾要求将自己名字写进房产证,但之后蒋某告诉杨某,没有上海户口名字不能上产证,所以当时杨某同意西藏北

路房屋产权证上只登记蒋某一人名。后来杨某听说即使没有上海户口名字也能写进产证,于是要求蒋某协助在产证上加上其名字,但蒋

某不同意。去年11月,杨某至房地产交易中心对西藏北路房屋进行了异议登记,之后诉至法院。

审理中,法院认为,西藏北路房屋为原、被告在婚姻存续期间因原住房屋动迁取得,原、被告均为该次动迁被安置对象,故系争房屋依法应为原、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原告理当系西藏北路房屋的共有人。关于原告主张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原、被告两人名下,法院认为,原告称西藏北路房屋初始登记时自己因听信没有上海户口不能上产证,所以同意只登记被告一人名下,该说法有一定可信度。现原、被告仍处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夫妻关系不甚好,在此情况下,原告要求将自己的共有人身份加以公示,从而保障自己对系争房屋的产权不受侵害,该主张于法不悖,应当予以支持。

上午庭审

截瘫婆婆与智障儿媳争儿子遗产

法官上午“上门送调”解困局

本报讯(记者 徐轶汝)“这笔钱我们不要,都留给孩子,作为今后的读书,生活费用。”今天上午,在普陀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的调解下,原告林女士的姐姐与被告张阿姨就林女士已去世的丈夫的5万余元遗产处置达成一致,双方当场在调解书上签字,调解书生效。

据悉,在普陀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每年受理的约3500件调解案件中,约三分之一是涉民生类,如劳动争议、离婚、相邻权纠纷、继承等,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需要法官上门调解,比如当事人双方有一人行动不便等。

本案中,被继承人朱先生于去年8月24日因心肌梗塞去世,其45岁的

妻子林女士是智力残疾三级的残疾人,7岁的女儿小婕(化名)今年刚上学,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朱先生的母亲张阿姨今年76岁,由于脑梗后遗症和腰椎压迫神经,左右脚都无法行走,白发人送黑发人更令老人心碎不已。朱先生去世后,其名下有养老金3.7万余元,公积金1.5万余元等。由于朱先生

未留下遗嘱,这笔遗产如何分割成了未知数。朱先生所在单位和银行表示,只有凭借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才能提取这笔钱。于是,过完年,林女士就向法院递交了诉状。

考虑到两名原告一个是残疾人、一个是未成年人,而被告又行动不便。今天上午,普陀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来到延长西路某小区“送调上门”。经原被告双方协议,决定将这笔钱全数留给小婕,用于支付孩子的学费、生活费,由小婕的监护人、外婆刁女士代为管理。

上海警方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

38个液化气“黑窝点”被铲除

今年1月18日起,上海警方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专项行动。警方从运输液化石油气嫌疑人员和车辆入手,顺藤摸瓜,在闵行、松江、闸北、宝山等区连续捣毁多处非法灌装、销售液化石油气“黑窝点”。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各类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案件38起,查处涉案人员64人;收缴非法液化石油气槽罐车1辆、液化石油气钢瓶2400余只。

兵分几路围剿灌气“黑窝”

一辆卸下牌照、沾满灰尘的大型槽罐车“弃于”闲置厂房,竟然是劣质

液化气的“储存罐”。这个藏匿于农田间、高压线下的非法液化气灌装窝点近日被警方捣毁,陈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去年12月下旬,宝山公安分局盛桥派出所民警走访得知,蕙川路、罗北路南侧一处废弃的厂房,夜间经常有卡车频繁出入。这一线索引起宝山警方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对该厂房展开外围调查。经查,这里原是一处废品回收站,每当夜色来临时,就会有装载液化石油气的卡车出入,厂房门口甚至有人望风,一旦外面有些风吹草动,围墙内便会迅速作出反应。

在初步查清该厂房老板郭某及其同伴的分销网络后,1月21日夜,一张抓捕大网悄悄张开,专案组会同宝山消防、特警、盛桥派出所、顾村派出所和市政燃气管理处兵分多路,将废品回收站包围,一举捣毁该非法黑窝,查获用于储存伪劣液化气的25吨槽罐车一辆,用于运输灌装液化气钢瓶的厢式货车4辆,以及液化气钢瓶300余只,抓获陈某、郭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

接举报清剿“不定时炸弹”

去年底,闸北警方接群众举报线索,川公路棚户区一带经常有车装卸液化石油气,闸北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立即会同宝山路派出所对该区域开展相关走访调查工作。2013年1月27日晚,宝山路派出所依托综合指挥室通过人机互动发现川公路附近一辆面包车正在装卸钢瓶。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当场查获一辆非法运输液化石油气的面包车,抓获张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劣质液化气钢瓶62个。后民警又在周边民宅内查获5个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窝点和90只钢瓶,涉案价值5万余元。

警方表示将不断加大打击非法运输、销售液化石油气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全面清剿本市非法液化气钢瓶,最大限度消除危害城市公共安全的隐患。同时,建议相关政府部门健全石油液化气正常供应、废旧液化气钢瓶回收等规范制度,不断完善监管措施,从源头上斩断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叶剑超

第八届“看得见”的公正

本报七篇作品三个标题获奖

本报讯(通讯员 高远)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联合举办的第八届“看得见”的公正征文活动优秀作品颁奖昨天揭晓。经评选,本届征文活动共有19篇作品获奖,其中特等奖1篇,一等奖3篇,二等奖6篇,三等奖9篇。同时,评选出好标题奖9个。

本报有7篇作品获奖,其中特等奖1篇,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3篇。获好标题奖3个。